

# SAM WOO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22)

###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 成立

1. 本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是按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4年9月15日會議通過成立的。

####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組成，委員會人數成員3人或以上，而過半數委員會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1)名委員會成員須為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的。如成員停止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職責，該成員應自動失去該委員的資格。如因此導致委員會成員人數減至低於最低人數要求，董事會應任命一位新成員，以補充在委員會成員的人數。
3.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行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 (a) 彼終止擔任該行合夥人當日；或
  - (b) 彼不再擁有該行任何財務利益當日。

4. 委員會主席由上市規則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會議次數及程序

5. 委員會每年與公司核數師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
6. 法定會議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7. 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擔任。

#### 職責、權力和職能

8. 委員會應：

####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就委任、續聘及／或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考慮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的任何問題；
- (b) 按適用標準檢討並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訂政策並予以執行及向董事會匯報，以及識別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措施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和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審閱該等報告並提呈董事會前，委員會應特別留意下列事宜：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主要判斷之處；
  - (iii) 因審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以上 (d) 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宜，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宜；

### 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g) 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高級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並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相關預算是否足夠；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倘設有內部審核部門，須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部門有足夠資源及在本公司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監察內部審核過程的規劃及監督內部審核部門的工作成果；
- (j)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高級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查詢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提出的事宜；
- (m) 就本職權範圍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n) 制訂舉報政策及系統，以便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人士可以暗中就任何可能有關本公司的不當事宜提出關注，同時確保已作出適當安排以公平及獨立地調查有關事宜，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o) 擔任本公司與其外聘核數師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及
- (p)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9.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報告程序**

10.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 **審閱本職權範圍**

11. 審核委員會須定期審閱本職權範圍，並可考慮及向董事會提交任何其認為恰當或可取的建議變動。

2014年10月